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)的(项目名称: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车购税“以奖代补”清算资金农村道路改建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车购税“以奖代补”清算资金农村道路改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7594.127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81.66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1日

注: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